

附件：2

# 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会组织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化领域行业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全国工商联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鼓励、引导和规范工商联所属商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意见(试行)》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为开展民间文物艺术品行业标准化工作，发挥博物馆、社会文物流通、传统工艺行业及相关领域专家在标准制修订工作中的作用，特设立“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工委”)。

第三条 标工委的宗旨是：促进非标行业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规范社会文物流通管理与艺术品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第四条 专业范围是：文物与艺术品社会流通领域、民间文物领域、传统工艺技术领域的标准制修订工作。

第五条 标工委是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标准化咨询机构。

第六条 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行业标准与规范化工作管理办公室负责标工委的召集和日常工作。

第七条 标工委的主要职能和任务是：

（一）遵循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向商会及行业指导部门提出标准化工作的政策和技术措施的建议；

（二）按照国家制修订标准、采用标准的原则和要求，组织制定团体标准体系，审议标准化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三）提出制修订、复审文物保护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建议；

（四）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审定工作，并与社会各相关单位协调，对标准中的技术内容、采用国际标准的情况等作出审查结论，提出拟发布为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五) 组织收集和分析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发展动态，以及翻译、出版、研究国外相关的标准和理论著作；

(六) 代表民间文物艺术品行业参与全国性的标准化活动，积极推荐团体标准向行业标准、国家标准转化；

(七) 组织开展专业人员培训，并负责标准的解释工作；

(八) 承担商会或行业指导委托开展的其它工作。

第八条 标工委委员以研究人员、行业管理人员和单位委员为主体组成，广泛吸收社会各方面人员和单位参加。每届标工委委员任期为五年。

第九条 标工委委员不少于三十人，其中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至三人，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一人。

主任委员负责标工委的全面工作；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应指导标工委秘书处履行其职责。

秘书长负责秘书处的日常工作，确保标工委工作的正常运行，秘书长兼任商会行业标准与规范化工作办公室主任。

第十条 标工委办公室设在全联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负责标工委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标工委设个人委员和单位委员。

个人委员由在社会文物流通、民间文物研究、传统工艺技术及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熟悉标准化工作，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水平的人员担任。个人委员由所在单位推荐，标工委聘任，可以连聘连任。对因工作变动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者，或不履行职责、无故两次以上不参加标工委活动者，标工委可提请有关单位重新推荐人选另行聘任。

在文物保护及相关领域技术力量较强、标准化工作较突出的事业、企业单位可提出申请，以单位委员的身份加入标工委。单位委员由归口部门推荐，国家文物局审核后，报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聘任。单位委员应选派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作为代表，参加标工委的工作。单位委员与个人委员享有同等的权力和义务。

第十二条 委员的权利：

（一）对标准制定修订的表决权、对标准制定修订及执行审核的监督权；

- (二) 对标工委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 (三) 优先享有标工委提供的各项服务和资料的权利；
- (四) 委员有退会的权利，退会应书面通知标工委。

### 第十三条 委员的义务：

- (一) 遵守标工委管理办法，执行标工委决议；
- (二) 参加和支持标工委的活动，承担标工委委托的工作；
- (三) 及时准确地提供标工委需要的信息和资料；
- (四) 积极向标工委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 (五) 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四条 对严重违反标工委管理办法，损害标工委名誉的委员，经标工委全体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予以除名。

### 第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标工委可设观察委员。

观察委员由相关领域的企业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标工委批准，名额不限。

观察委员须每年向商会交纳会费，可以获得标工委的资料和文件，并可被邀请列席标工委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但无表决权。

第十六条 标工委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研究制定标工委工作计划，检查计划落实情况，组织标准的审查。

第十七条 标工委就标准化工作程序依照本办法及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标工委的活动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筹集和开支。

第十九条 标工委的活动经费由以下几方面提供：

- （一）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标准化工作专项经费；
- （二）观察委员交纳的费用；
- （三）开展行业标准化咨询服务的收入；
- （四）对标准化工作的各类资助。

第二十条 标工委的经费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一）标工委举办的会议、开展的活动；
- （二）向标工委委员提供资料；

(三) 对制修订标准提供的必要补助;

(四) 标准编写审查;

(五) 秘书处日常办公;

(六) 翻译、出版有关资料;

(七) 有关标准化交流活动;

(八) 其他合法、合规的必要支出。

第二十一条 标工委经费的管理:

(一) 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

(二) 标工委办公室指派专人对标工委的经费进行管理,秘书处应每年向全体委员作经费收支情况报告。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负责解释。